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谭丽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强化资金的日常管理行为，提升资金管理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具体选择理财产品种类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并采用比价方式，择机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动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理财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确定委托理财的类型、金额并签订相关协议，其签章及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